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409

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联合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质疑投诉范本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162022000409

项目名称：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6.92 万元/年

最高限价：106.92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B 座 21 楼 3 号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

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B座21楼3号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 本项目情况：1、计划备案表号：51011622210200002900[2022]00928，2、采购预算：106.92 万元/年。3、最高限价：106.92 万元/年。4、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5804726。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 <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tail.action?id=2360863&tn=2>。6. 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白衣下街 60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22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B 座 21 楼 3 号
联系方式：028-85899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58990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个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06.92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06.92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 规则 (实质性要求)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投标将被拒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涉及）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则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优先采购：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在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都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899091</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589909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5899091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 冉女士 联系电话: 028-85899091 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 028-85804726。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和方式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付清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 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河支行 银行账号: 5105 0150 8608 0000 1098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方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满足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 3.4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供应商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知识成果使用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服务期内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9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要求：

-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4、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

料；

注：①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3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承诺函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若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单独提供情况说明）；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投标，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污染源非现场监管水平，提升环保数字化治理能力，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一名服务商提供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主要提供指定点位的视频监控及画面传输，以及视频监控异常发现处置、监控画面展示等配套运维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细项	单位	数量	描述
视频监控及画面传输	视频监控服务	个	160	<p>视频监控点位监控服务支撑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双光源夜视，日夜全彩监控，日夜全彩，红外与可见光双光源智能切换基于H. 265编码的智能视频图像处理引擎。</p> <p>搭配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以输出全实时视频图像提供清晰平滑流畅的图像画质和细腻的图像细节。</p> <p>内置扬声器，双向语音对讲，内置喇叭，实现语音对讲，喇叭报警具备语音功能，在查看现场状况的同时，还能与现场双向语音通话。</p> <p>云储存录像保存数据更安全，无需担心因设备被偷或损坏而导致录像无法查看，录像自动循环覆盖，无需手动清除录像。</p> <p>POE 供电，防水防尘，精密工业抗干扰外壳，独立曲线设计，具备国际工业 IP66 级防护等级，防水，防潮，防尘适合在各种恶劣环境中运行。</p>
	立杆服务	套	160	<p>服务技术要求：1. 基本结构:常用监控立杆道路监控杆电子警察立杆八角由立杆、连接法兰、造型支臂、安装法兰及预埋钢结构构成。</p> <p>2.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为耐用结构，由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的材料构成，此材料和电器元件应采用防潮，无自爆，耐火或阻燃产品。</p> <p>3.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结构装配的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允许偏差± 200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允许偏差± 3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后塔轴线位移允许偏差± 5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垂直允许偏差为塔身高度的 1/1000；</p>

			<p>4.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尺寸应协调一致，室外摄像机监控方位起到良好的导向、定位作用。</p> <p>5. 钢结构的联接螺栓应简单统一螺栓规格宜不小于 M10，连结应有防松动措施，牢固可靠。</p>
引电服务	套	160	<p>根据实际生产环境需要，选择以下三种不同的供电方案：</p> <p>1. 点对点供电 点对点供电是指从监控室直接引出 220V 交流电，在摄像机旁边接一个单独 DC12V 电源，再接在监控摄像头上，安装好支架，即可。</p> <p>2. 集中供电 集中电源供电：在 220V 电源处接 12V 集中电源一个，再用 2*1.0 红黑电源线分别接给摄像头，12V 供电距离不可超过 100 米。在接个单个电源线接头，再把单个电源线接头和监控摄像头电源接头相连接，即可。集中供电方式是指在监控室或某个中间点采用 12V 开关电源向前端负载集中供电。</p> <p>3. POE 供电 POE 供电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 Cat.5 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为其他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该方式主要应用于高清网络数字监控系统。</p>
网络服务	项	1	<p>为该项目所有前端摄像头提供网络服务，接入监控中心。</p>
安装服务	项	1	<p>服务技术要求：1. 设备：需符合“设备清单”要求，根据实际场景提前准备主设备和辅助材料。</p> <p>2.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在设计位置，不能安装在影响车辆、行人出入的地方，不能安装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为使设备安装牢固，监控杆及立柱需设置地笼，膨胀螺钉安装固定，用防锈漆做防锈保护；俯仰角度合理。</p> <p>3. 设备调测：设备加电开通后，及时进行本机测试和联网调测，必须同时满足电信对接口标准制式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增加协议转换器等设施）。整套系统实现：监控有图像、抓拍有记录。</p> <p>4. 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线缆布放需符合行业相关规范。特殊应用场景，安装定制立柱和监控杆（含地笼），需符合行业相关规范。</p>
AI 算力服务	项	1	<p>为视频监控流提供区域入侵等相关 AI 算法，人形检测，声光报警 AI 精准人形检测，集成专业人形检测模块，结合 AI 技术和算法有效过滤因光线变化、树叶晃动等异常入侵侦测告警。</p>
存储服务	项	1	<p>160 个点位 24 小时实时云端存储标清事件型 30 天及重要事件本地化存储服务，通过平台实时调取存</p>

				<p>储监控录像。</p> <p>服务技术要求： 支持 5GHz 的通信频段，拥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供更大的带宽和传输速度，并不受移动电话和其他蓝牙设备干扰，确保实现最佳的信号接收。广泛应用圆桌会议室、方桌会议室、多功能厅、宴会厅、报告厅等场所。</p> <p>功能特点： 1.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 2.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超强的处理能力，内核具有 96 位、50MIPS 数字音频 DSP 处理器，立体声音频 ADC 和 DAC，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支持输出音频音量大小可调节，支持均衡和消噪等处理算法，提供更好的音质体验。 3. 采用独创的数字处理和传输技术，20Hz~20KHz 带宽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传输，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可靠传输，同时提供完美音质。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 POE 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 4.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具有超大系统容量，具有 4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系统最大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在理想状态下）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8 个有线话筒和 6 个无线话筒。 5.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支持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 6. 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 NORMAL/VOICE (声控)/APPLY。 ▲7. 主机自带 3 个网络接口（分别支持 1 路 WIFI 网口、1 路 PC 网口、1 路 EXTENSION 扩展主机网口）。； ▲8. 消防报警：当主机发出消防报警消息后，单元机屏上会显示“消防警告”提示，咪杆红灯会闪烁，直到主机撤销消防报警，单元恢复报警前状态。消防报警下，按键失效。（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主机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9. 具有 1 路平衡信号和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1 路平衡信号和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采用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 10. 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p>
视频监控异常发现处置、监控画面展示等配套运维	异常事件会商主机	套	1	

			<p>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 (COM 接口) 连接到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 实现话筒按键指令下发联动。</p> <p>11. 具有 1 路 USB 接口, 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p> <p>12. 具有两路功放输出接口, 可接驳 2×25W 的定阻音箱。</p> <p>13.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p> <p>14. 支持投票表决功能, 支持数据在后台实时更新显示, 并且可选以文本、柱状图、饼状图方式显示结果; 支持将表决结果投影放大显示。</p> <p>15. 支持会议签到功能, 支持按键签到、IC 卡签到等方式, 可设定签到限时时间, 支持补充签到、远程控制签到, 后台实时显示签到结果, 并支持将签到结果投影放大显示。</p> <p>16. 支持会议信息导出, 包括签到信息、表决信息、人员信息、会议总报表等可导出表格。</p> <p>17. 支持 5 段 EQ 调节功能, 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 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18. 后台软件可单发或广播短消息到单元机显示屏上显示, 提醒单元机使用者。</p> <p>19. 支持茶水申请服务功能, 后台软件可以接收到来自单元机的茶水申请需求, 并且提示后台人员处理。</p> <p>20. 支持对话简单单元机进行发言控制, 包括计时发言和定时发言功能。</p>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 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p>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p> <p>3.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p> <p>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 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p> <p>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p> <p>6.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 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 保障会场发言秩序。</p> <p>7.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 与中控系统对接后, 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p> <p>1. 软件内嵌于会商主席单元设备, 应用于实现会商系统话简单单元的发言及管理。</p> <p>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的能力。</p> <p>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 可以让其他代表</p>
--	--	--	--

			<p>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p> <p>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p> <p>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p> <p>6.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p>
会商 话筒	台	8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产品采用全数字感应触控嵌入式设计，整体的外观简约大气，触摸面板小巧的造型设计，操作简单直观，现代科技感尽显无疑。</p> <p>2. 采用全新数控化设计，电容触摸按键，无机械按键声，按键寿命长，防水设计。</p> <p>3. 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高于 CD 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p> <p>4.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5. 话筒具有声控功能，智能打开话筒。</p> <p>6. 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7.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p>
配套 音箱	只	2	<p>服务技术要求：</p> <p>与专业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高端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 KTV 房，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的补声使用。</p> <p>功能特点</p> <p>1. 采用 1 只 6.5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2 只 3" 锥形高音单元。</p> <p>2. 箱体采用 12mm 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p> <p>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p>
支架	只	2	<p>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p> <p>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p> <p>重量：0.25kg-0.5Kg</p>
配套 功放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工业造型钢面板，专业设计坚固耐用，面板防尘网可拆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p> <p>2.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3.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具有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p> <p>4.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p>

			<p>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p> <p>▲5. 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7. 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p> <p>8. 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p> <p>9. 适应不同场合所需，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p> <p>10.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p>	
	调音台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采用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 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p> <p>2. 提供 4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4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电源。</p> <p>3. 提供 4 组立体线性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p> <p>4.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 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p> <p>5. 提供 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p> <p>6.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p>
	音频处理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是一款高性能、多种音频处理技术高集成的 4 路输入 4 路输出的数字音频处理器，采用 DSP 音频处理技术，为用户提供卓越的声音品质；内置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功能，还原高品质声音。主要应用于中大型场所，可以满足远程视频会议、体育场馆、会议中心、礼堂、宴会厅、展厅、多媒体会议、指挥中心等公共扩声系统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p> <p>功能特点：</p> <p>1. 输入每通道：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出每通道：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3. 提供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p> <p>4. 全功能矩阵混音，支持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可自由组合。</p>

			<p>▲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p> <p>7. 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8. 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1.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1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13. 支持 iOS、iPad、Android 的手机/平板 APP 进行操作控制。</p> <p>14.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 100 组场景。</p>
	无线 话筒	套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p> <p>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p> <p>3.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p> <p>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p> <p>5. 使用 640-830MHZ 频段，每台接收机拥有 ≥ 200 个可调频率。</p> <p>6.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p> <p>7.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p>

	抑制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8kHz 采样频率, 32bit DPS 处理器(300 兆主频), 24bitA/D 及 D/A 转换。 2.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 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 3. 采用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分辨率 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 4.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 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 5.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 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 6. 移频器±10Hz 可调 (1Hz 步进), 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 7.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 8.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 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 ▲9.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 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源管理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 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3. 远程控制 (上电+24V 直流信号)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 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 (报警) 功能。 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 6. 输入连接器: 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7. 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8. USB 输出接口, 可以接 LED 灯。
	全数字会商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套	9	<p>服务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商代表单元设备, 应用于实现会商系统话简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 话简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 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 3. 支持在会商时, 申请模式下, 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 绿色灯环亮时, 表示申请等待发言。 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触发发言按键时, 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监控画	平	8.6	<p>服务技术要求:</p>

	面展示 全彩 LED 屏	方 米	016	<p>具备有无缝、完美显示、使用寿命长、换帧速度快、高刷新、均匀性好、视角度宽、灰度高、自然化色彩还原等特点，广泛运用于指挥调度、安防监控、视频会议、演播展示、室内各类会议室显示领域。</p>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用于实时监控显示现场情况、播放各种宣传广告。 2、产品无缝拼接，拼接无视觉黑缝。 3、显示单元灵活小巧，平面，弧面，流畅拼接。 4、直流低压供电，自然散热，无风扇，工作零噪音。 5、故障仅需维护单个 LED 像素或单个模块，维护成本低，速度快。 6、支持画面矫正，采用伽马校正技术，可实现逐点亮度颜色校正。 7、支持智能光控，可智能调节亮度，提高画面舒适度，更节能省电。 8、超宽视角显示，显示屏可视范围更大，任意角度观看画面依然清晰。 9、具备超高刷新速度，画面连贯性好，画面流畅度高。 10、画面细腻逼真，低亮度情况下灰度依然出色。 11、支持超高清显示，采用独有的画质增强技术，有效提高图像清晰度，高速画面流畅无拖影。 12. ▲LED 显示屏具备 VICO 指数测试值在 $0 \leq VICO < 1$ 间，属于 1 级基本无疲劳感舒适度，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 A+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3. ▲LED 显示屏符合 IEC 60990:1999 安全检验标准，安全电路内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不应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4. ▲LED 显示屏具备测试 12 个循环，每个循环 8 小时，测试总时长 96 小时，每个循环测试包括 4 小时的紫外线照射（UV-A, 340nm, 60℃）及 4 小时的水分曝光（50℃）。测试后样品零部件应该是未破损没有任何变形及无可见的腐蚀或氧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5. ▲LED 显示屏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16. ▲LED 显示屏实验按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相关跌落试验规
--	--------------------	--------	-----	--

				范要求，不得出现会影响安全装置正常工作的迹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
	配套台式电脑	台	1	服务技术要求：台式电脑整机 (I5-7400 8G 1T 串口 小机箱 office)20 英寸
	发送盒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 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支持 DVI、HDMI、SDI 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 6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像素，或最高 4096 像素的 LED 显示屏。同时还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可以实现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在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具有显著优势。</p>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2.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4.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5. 支持 3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7.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8.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0.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套	1	<p>服务技术要求：1.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是一款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3.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4.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 5. 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

	配套软硬件维护	项	1	<p>维保内容包括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NVR 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申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4、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5、解码器、拼接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 6、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7、备品备件，对常规设备，如：NVR 录像机、各种规格的摄像机、分配器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监控摄像头 5 台备用，监控电源配置 10 台备用，水晶头 1 盒备用。相关的工具，零配件为常规配置。
	监控室后端维护	项	1	<p>配置值班室监控维护人员，实行倒班工作制，实现 3 年 7*24h 监控室值班运维服务。</p> <p>工作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的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 2、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值班日记，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交代给下一班。 3、不得擅自离岗位，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 4、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 5、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具有保密意识，监控的范围、监控设备的布防严禁外传，不得在监控中心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录像的内容； 6、值守人员通过观察视频图像呈现的污水颜色、排量、是否有泡沫，废气颜色、排量等特征，站房是否有人员入侵等告警信息，及时反馈给业主。并且将平时视频轮巡内容以及异常情况记录在册，协助业主形成管理闭环。 7、定期接受业主安排的环保专业培训，加强专业知识和提升工作效能，推进工作开展。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第一年服务开始时间以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指定点位。

(3) 付款方式及要求：按季度付款，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采购人根据考核扣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前期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抵扣。

(4)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附件：运维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包括响应采购人指令时间；处理任务时间；运营维护的质量和成效；现场作业、维护人员履行维护任务的情况；现场的文明、环保、安全施工措施；维护记录和工程资料是否完备、清晰和其他履约情况。

（一）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由采购人具体组织。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考核主要内容：响应采购人指令时间；处理任务时间；运营维护的质量和成效；现场作业、维护人员履行维护任务的情况；现场的文明、环保、安全施工措施；维护记录和工程资料是否完备、清晰和其他履约情况。

3、每月考核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的考核细则如下：

(1)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响应的按每天 50 元累计扣费（1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回复）；特殊任务由采购人单位指令后按具体要求执行，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工作的按每天 100 元累计扣费。（1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安排，48 小时内开展工作）

(2) 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拆除、迁改、恢复点位工作任务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上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次扣 50 元；对恢复点位工作完成后未及时上报的，本月不予计费。（可通过纸质说明/电话/工作群上报，上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3)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工作或超出维护时间按天 50 元累计扣费。(更换摄像头等小型设备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更换杆件类设备需在 3-10 天内完成, 新增或移除点位设备需在 15 日内完成)

(4) 应急工作(新迁光纤、临时新建点位等)未在 72 小时内完成或无故超出施工时间的按每天 50 元累计扣费, 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延误的, 除扣除超时费外, 加扣 500 元。

(5)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点位进行一次维护(含摄像头清洁、修枝等工作), 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发现未开展未维护的, 每次扣 100 元, 发现维护日志不完整, 每次扣 50 元, 虚假维护、维护日志造假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造成安全事故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当月考核 1000 元。

(6) 成交供应商对巡查中发现打围施工或者其他因素影响天网设备正常工作的, 应立即上报采购人, 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打围施工点位现场照片, 巡查未发现造成设备损坏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需迁改、拆除点位需将点位信息及现场照片于 24 小时内报采购人, 由采购人确认点位迁改或拆除工作, 未经报备和采购人审批, 擅自安排人员对点位进行迁改、拆除、光纤割接等影响采购人使用扣除该点位半月租费。

(8) 因成交供应商运维等因素导致采购人被上级单位通报, 根据通报的内容, 每一项扣除 1000 元。

(9) 成交供应商维护安排人员 7×24 小时监控中心值班; 对迟到早退实行按次扣费, 每次 50 元, 对超过一小时实行一天 100 元扣款。成交供应商监控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在此声明，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并确定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外，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8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需提供此声明函，如不提供视为大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

格式自拟，但需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注：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本次磋商，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_____年
投标报价	报价：¥_____元/年（大写：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含管理费、社保、意外险、补贴以及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最终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最终报价表由授权代表单独手持，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现场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应答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有时），如身份证/从业证/职称证/资格证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失信行为申明及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采购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
我单位在此做如下申明和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
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填写“/”），并该失信行为为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若无填写“/”）
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附件：具体的失信行为认定资料及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资料复印件（投标前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书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我单位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采购人享有知识成果使用权。

3、我单位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服务期内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4、如我单位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供应商证明材料每处均需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2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4.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第 2.4.3 条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

按照本项目第 2.4.5 条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4.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

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足 3 家的按财库【2015】124 号执行）。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审
2	技术要求	3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内容没有负偏离得30分；技术指标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4	项目经理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电子技术中级职称证书加1分；同时具有电子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和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若为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版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
5	履约经验	18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8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
6	服务保障	3分	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设置有服务点的或者承诺成交后在服务范围内设置服务点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1. 已有场地的提供：①若供应商自有房屋，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登记持有人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②若供应商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方应为供应商。 2. 承诺成交后在服务范围内设置服务点的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审

7	实施方案	33分	<p>1、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方案；（2）进度安排；（3）实施工艺；（4）机械设备配置方案；（5）运维方案；（6）运维重点难点并制定相应解决措施，方案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的得24分；每有一项缺陷、漏项的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有瑕疵（内容不详尽、表述不明确、逻辑混乱、措施不具体等）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扣2分。</p> <p>2、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承诺以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2）故障响应时间及巡检方案；（3）培训方案；方案表述准确清晰，各分项内容健全，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特点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陷、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有瑕疵（内容不详尽、表述不明确、逻辑混乱、措施不具体等）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扣1.5分。</p>	技术评审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版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函
4. 《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期限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甲方，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全部合同结算。

2.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一采三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续签次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时间以完成服务所需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清单及具体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安排的专业人员的加班费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付款条件及进度:

(1) 付款进度: 按季度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预付款; 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前期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抵扣。

(2) 付款条件: 每次支付前, 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 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 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并以此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不得将甲方委托服务事项转交第三方完成。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根据甲方要求, 限时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

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的 10%。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8.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项目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延期履行合同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

13.1 接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响应的按每天 50 元累计扣费（1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回复）；特殊任务由采购人单位指令后按具体要求执行，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或接任务后未及时开展工作的按每天 100 元累计扣费。（1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安排，48 小时内开展工作）

13.2 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拆除、迁改、恢复点位工作任务后，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上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次扣 50 元；对恢复点位工作完成后未及时上报的，

本月不予计费。（可通过纸质说明/电话/工作群上报，上报时间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13.3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工作或超出维护时间按天 50 元累计扣费。（更换摄像头等小型设备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杆件类设备需在 3-10 天内完成，新增或移除点位设备需在 15 日内完成）

13.4 应急工作（新迁光纤、临时新建点位等）未在 72 小时内完成或无故超出施工时间的按每天 50 元累计扣费，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延误的，除扣除超时费外，加扣 500 元。

13.5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对点位进行一次维护（含摄像头清洁、修枝等工作），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未开展未维护的，每次扣 100 元，发现维护日志不完整，每次扣 50 元，虚假维护、维护日志造假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扣除当月考核 1000 元。

13.6 成交供应商对巡查中发现打围施工或者其他因素影响

监控设备正常工作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打围施工点位现场照片，巡查未发现造成设备损坏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3.7 需迁改、拆除点位，需将点位信息及现场照片于 24 小时内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点位迁改或拆除工作，未经报备和采购人审批，擅自安排人员对点位进行迁改、拆除、光纤割接等影响采购人使用扣除该点位半月租费。

13.8 因成交供应商运维等因素导致采购人被上级单位通报，根据通报的内容，每一项扣除 1000 元。

13.9 成交供应商维护安排人员 7×24 小时监控中心值班；对迟到早退实行按次扣费，每次 50 元，对超过一小时实行一天 100 元扣款。成交供应商监控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 1 服务清单及具体服务标准

服务名称	服务细项	单位	数量	描述
视频监控及画面传输	视频监控服务	个	160	<p>视频监控点位监控服务支撑硬件设备技术要求： 双光源夜视，日夜全彩监控，日夜全彩，红外与可见光双光源智能切换基于 H. 265 编码的智能视频图像处理引擎。 搭配星光级图像传感器，可以输出全实时视频图像提供清晰平滑流畅的图像画质和细腻的图像细节。 内置扬声器，双向语音对讲，内置喇叭，实现语音对讲，喇叭报警具备语音功能，在查看现场状况的同时，还能与现场双向语音通话。 云储存录像保存数据更安全，无需担心因设备被偷或损坏而导致录像无法查看，录像自动循环覆盖，无需手动清除录像。 POE 供电，防水防尘，精密工业抗干扰外壳，独立曲线设计，具备国际工业 IP66 级防护等级，防水，防潮，防尘适合在各种恶劣环境中运行。</p>
	立杆服务	套	160	<p>服务技术要求：1. 基本结构:常用监控立杆道路监控杆电子警察立杆八角由立杆、连接法兰、造型支臂、安装法兰及预埋钢结构构成。 2.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应为耐用结构，由能承受一定的机械应力，电动应力及热应力的材料构成，此材料和电器元件应采用防潮，无自爆，耐火或阻燃产品。 3.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结构装配的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允许偏差± 200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允许偏差± 3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后塔轴线位移允许偏差± 5mm；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垂直允许偏差为塔身高度的 1/1000； 4. 监控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尺寸应协调一致，室外摄像机监控方位起到良好的导向、定位作用。 5. 钢结构的联接螺栓应简单统一螺栓规格宜不小于 M10，连结应有防松动措施，牢固可靠。</p>
	引电服务	套	160	<p>根据实际生产环境需要，选择以下三种不同的供电方案： 1. 点对点供电 点对点供电是指从监控室直接引出 220V 交流电，在摄像机旁边接一个单独 DC12V 电源，再接在监控摄像头上，安装好支架，即可。 2. 集中供电</p>

				<p>集中电源供电：在 220V 电源处接 12V 集中电源一个，再用 2*1.0 红黑电源线分别接给摄像头，12V 供电距离不可超过 100 米。在接个单个电源线接头，再把单个电源线接头和监控摄像头电源接头相连接，即可。集中供电方式是指在监控室或某个中间点采用 12V 开关电源向前端负载集中供电。</p> <p>3. POE 供电 POE 供电指的是在现有的以太网 Cat. 5 布线基础架构不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为其他设备提供直流供电的技术。该方式主要应用于高清网络数字监控系统。</p>
	网络服务	项	1	<p>为该项目所有前端摄像头提供网络服务，接入监控中心</p>
	安装服务	项	1	<p>服务技术要求：1. 设备：需符合“设备清单”要求，根据实际场景提前准备主设备和辅助材料。 2. 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在设计位置，不能安装在影响车辆、行人出入的地方，不能安装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方；为使设备安装牢固，监控杆及立柱需设置地笼，膨胀螺钉安装固定，用防锈漆做防锈保护；俯仰角度合理。 3. 设备调测：设备加电开通后，及时进行本机测试和联网调测，必须同时满足电信对接口标准制式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增加协议转换器等设施）。整套系统实现：监控有图像、抓拍有记录。 4. 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线缆布放需符合行业相关规范。特殊应用场景，安装定制立柱和监控杆（含地笼），需符合行业相关规范。</p>
	AI 算力服务	项	1	<p>为视频监控流提供区域入侵等相关 AI 算法，人形检测，声光报警 AI 精准人形检测，集成专业人形检测模块，结合 AI 技术和算法有效过滤因光线变化、树叶晃动等异常入侵侦测告警。</p>
	存储服务	项	1	<p>160 个点位 24 小时实时云端存储标清事件型 30 天及重要事件本地化存储服务，通过平台实时调取存储监控录像。</p>
视频监控异常发现处置、监控画面展示等配套运维	异常事件会商主机	套	1	<p>服务技术要求： 支持 5GHz 的通信频段，拥有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供更大的带宽和传输速度，并不受移动电话和其他蓝牙设备干扰，确保实现最佳的信号接收。广泛应用圆桌会议室、方桌会议室、多功能厅、宴会厅、报告厅等场所。 功能特点： 1. 采用 128 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防止窃听和非授权访问，提供更高的会议系统机密性。</p>

			<p>2. 内置高性能双 CPU 处理器，超强的处理能力，内核具有 96 位、50MIPS 数字音频 DSP 处理器，立体声音频 ADC 和 DAC，支持 8KHz 至 96KHz 范围内的采样速率，并支持数字音量控制。支持输出音频音量大小可调节，支持均衡和消噪等处理算法，提供更好的音质体验。</p> <p>3. 采用独创的数字处理和传输技术，20Hz~20KHz 带宽的非压缩音频传输，采用超五类线屏蔽线传输，确保会议信息长距离可靠传输，同时提供完美音质。具有 WIFI 网络接口，可以通过连接 POE 网络交换机扩充无线 AP 数量，提供更大的无线覆盖范围。</p> <p>4. 支持 WiFi 会议系统和全数字会议系统同时使用，具有超大系统容量，具有 4 路会议单元输出接口，系统最大支持 4096 台有线会议单元，300 台无线会议单元。（在理想状态下）系统最大支持同时开 8 个有线话筒和 6 个无线话筒。</p> <p>5.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系统支持传输 15+1 的有线同声传译，支持最大可同时传输 63+1 的有线同声传译。</p> <p>6. 支持四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 NORMAL/VOICE(声控)/APPLY。</p> <p>▲7. 主机自带 3 个网络接口（分别支持 1 路 WIFI 网口、1 路 PC 网口、1 路 EXTENSION 扩展主机网口）。；</p> <p>▲8. 消防报警：当主机发出消防报警消息后，单元机屏上会显示“消防警告”提示，咪杆红灯会闪烁，直到主机撤销消防报警，单元恢复报警前状态。消防报警下，按键失效。（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主机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公章）</p> <p>9. 具有 1 路平衡信号和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入接口，1 路平衡信号和 1 路非平衡信号输出接口，采用 3 针 XLR 平衡式音频线路，提高系统抗干扰能力。</p> <p>10. 具有 1 路 EXTENSION 口，可用于连接扩展主机。支持通过 RS-232 串口（COM 接口）连接到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话筒按键指令下发联动。</p> <p>11. 具有 1 路 USB 接口，支持插入 U 盘设备进行录音功能，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p> <p>12. 具有两路功放输出接口，可接驳 2×25W 的定阻音箱。</p> <p>13. PC 软件端可查看无线单元的电池电量、WiFi 信号等信息状态。具有一键关机所有无线单元功能。</p> <p>14. 支持投票表决功能，支持数据在后台实时更新显示，并且可选以文本、柱状图、饼状图方式显示</p>
--	--	--	---

			<p>结果；支持将表决结果投影放大显示。</p> <p>15. 支持会议签到功能，支持按键签到、IC 卡签到等方式，可设定签到限时时间，支持补充签到、远程控制签到，后台实时显示签到结果，并支持将签到结果投影放大显示。</p> <p>16. 支持会议信息导出，包括签到信息、表决信息、人员信息、会议总报表等可导出表格。</p> <p>17. 支持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18. 后台软件可单发或广播短消息到单元机显示屏上显示，提醒单元机使用者。</p> <p>19. 支持茶水申请服务功能，后台软件可以接收到来自单元机的茶水申请需求，并且提示后台人员处理。</p> <p>20. 支持对话简单元机进行发言控制，包括计时发言和定时发言功能。</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议系统主机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中英文语言管理界面。 3. 支持同声传译功能。 4. 内置 DSP 音频处理技术，支持 EQ 均衡调节音频处理能力。 5. 支持 48KHz 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6. 支持话筒管理能力，通过不同的模式限制话筒发言数量，保障会场发言秩序。 7. 软件支持根据话筒 ID 提供不同的代码编号给中控系统，与中控系统对接后，可实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会商主席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商系统话简单单元的发言及管理。 2. 主席权限具备有发起签到、投票表决等的的能力。 3. 主席单元机具备有优先权功能，可以让其他代表单元机关闭话筒、可批准或拒绝其他代表单元发言的申请。 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 5. 支持指示灯显示发言状态，红色灯亮时，正在发言。 6.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 	
	会商 话筒	台	8	<p>服务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采用全数字感应触控嵌入式设计，整体的外观简约大气，触摸面板小巧的造型设计，操作简单直观，现代科技感尽显无疑。

			<p>2. 采用全新数控化设计，电容触摸按键，无机械按键声，按键寿命长，防水设计。</p> <p>3. 话筒采用 48KHz 采样率，高于 CD 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 DSP 音频处理，没有“噗噗”的低频冲击声。</p> <p>4.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可有效地防止啸叫。</p> <p>5. 话筒具有声控功能，智能打开话筒。</p> <p>6. 具有 5 段 EQ 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p> <p>7. 采用 100M 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p>
	配套音箱	只 2	<p>服务技术要求： 与专业功放、前级效果处理器配套使用，组成一套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的高端娱乐会议扩声系统，适用于 KTV 房，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的补声使用。</p> <p>功能特点</p> <p>1. 采用 1 只 6.5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2 只 3”锥形高音单元。</p> <p>2. 箱体采用 12mm 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p> <p>3. 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p>
	支架	只 2	<p>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重量：0.25kg-0.5Kg</p>
	配套功放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工业造型钢面板，专业设计坚固耐用，面板防尘网可拆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p> <p>2.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3.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具有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p> <p>4. 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p> <p>▲5. 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7. 标准 XLR+TRS1/4”复合输入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p> <p>8. 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p>

				<p>9. 适应不同场合所需，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p> <p>10. 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p>
	调音台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专业型紧凑式调音台，采用超低噪声离散式麦克风前置放大器和+48V 幻象电源，功能强大齐全，音质动听。</p> <p>2. 提供 4 路 Mic 输入接口兼容 4 路线路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带 48V 幻象电源。</p> <p>3. 提供 4 组立体线性输入，可连接立体设备。</p> <p>4.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 3 段 EQ，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p> <p>5. 提供 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p> <p>6. 内置 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 种预设效果。</p>
	音频处理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是一款高性能、多种音频处理技术高集成的 4 路输入 4 路输出的数字音频处理器，采用 DSP 音频处理技术，为用户提供卓越的声音品质；内置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等功能，还原高品质声音。主要应用于中大型场所，可以满足远程视频会议、体育场馆、会议中心、礼堂、宴会厅、展厅、多媒体会议、指挥中心等公共扩声系统等多方面的应用需求。</p> <p>功能特点：</p> <p>1. 输入每通道：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出每通道：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3. 提供 24bit/48KHz 卓越的高品质声音。</p> <p>4. 全功能矩阵混音，支持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可自由组合。</p> <p>▲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出具满足该功能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p> <p>7. 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p> <p>8. 配置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p> <p>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p>

			<p>11.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p> <p>12. 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软件界面直观、图形化，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13. 支持 iOS、iPad、Android 的手机/平板 APP 进行操作控制。</p> <p>14.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最大支持 100 组场景。</p>	
	无线话筒	套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p> <p>2.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杂讯锁定静噪控制及音码锁定静噪控制。</p> <p>3.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p> <p>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p> <p>5. 使用 640-830MHZ 频段，每台接收机拥有 ≥ 200 个可调频率。</p> <p>6. 支持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p> <p>7.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p>
	抑制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48kHz 采样频率，32bit DPS 处理器(300 兆主频)，24bitA/D 及 D/A 转换。</p> <p>2. 5 档全自动移频模式选择，适用于各种场景及麦克风类型。</p> <p>3. 采用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分辨率 320*240。支持中/英文菜单显示。</p> <p>4. 48 个陷波器状态 LED 指示灯实时显示，每通道 12 个静态+12 个动态陷波器。</p> <p>5. 采用单键飞梭快捷操作，快速实现模式、直通、锁定及中英文选择功能。</p> <p>6. 移频器 $\pm 10\text{Hz}$ 可调 (1Hz 步进)，陷波器增益、Q 值、数量可调。</p> <p>7. 独立每通道增益、噪声门、压限器、移频、陷波、高低通、7 段 PEQ 功能设置。</p> <p>8. 提供 USB 和 RS-485 通讯接口，连接 PC 上位机及中控设备。</p> <p>▲9. 通过 PC 上位机可任意编辑 5 档预设模式，支持模式存档及 EQ 存档导入导出。(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电源管理器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1. 设备采用标准 1U 机箱设计。</p> <p>2.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p>

			<p>3. 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船型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p> <p>4.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p> <p>5.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 6000W。</p> <p>6.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p> <p>7.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8. USB 输出接口，可以接 LED 灯。</p>
	全数字会商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套	9 <p>服务技术要求：1. 软件内嵌于会商代表单元设备，应用于实现会商系统话简单元的发言及管理。</p> <p>2. 话简单元受控于主机软件管理，限制话筒发言数量及秩序。</p> <p>3. 支持在会商时，申请模式下，可向主席单元申请发言，绿色灯环亮时，表示申请等待发言。</p> <p>4. 支持手拉手模式扩展连接。</p> <p>5.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触发发言按键时，可驱动本机 ID 代码发送给主机。</p>
	监控画面展示全彩 LED 屏	平方米	8.6016 <p>服务技术要求： 具备有无缝、完美显示、使用寿命长、换帧速度快、高刷新、均匀性好、视角度宽、灰度高、自然化色彩还原等特点，广泛运用于指挥调度、安防监控、视频会议、演播展示、室内各类会议室显示领域。</p> <p>功能特点： 1、可用于实时监控显示现场情况、播放各种宣传广告。</p> <p>2、产品无缝拼接，拼接无视觉黑缝。</p> <p>3、显示单元灵活小巧，平面，弧面，流畅拼接。</p> <p>4、直流低压供电，自然散热，无风扇，工作零噪音。</p> <p>5、故障仅需维护单个 LED 像素或单个模块，维护成本低，速度快。</p> <p>6、支持画面矫正，采用伽马校正技术，可实现逐点亮度颜色校正。</p> <p>7、支持智能光控，可智能调节亮度，提高画面舒适度，更节能省电。</p> <p>8、超宽视角显示，显示屏可视范围更大，任意角度观看画面依然清晰。</p> <p>9、具备超高刷新速度，画面连贯性好，画面流畅度高。</p> <p>10、画面细腻逼真，低亮度情况下灰度依然出色。</p> <p>11、支持超高清显示，采用独有的画质增强技术，有效提高图像清晰度，高速画面流畅无拖影。</p> <p>12. ▲LED 显示屏具备 VICO 指数测试值在 $0 \leq VICO$</p>

			<p><1 间，属于 1 级基本无疲劳感舒适度，产品视觉健康舒适度 A+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3. ▲LED 显示屏符合 IEC 60990:1999 安全检验标准，安全电路内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不应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4. ▲LED 显示屏具备测试 12 个循环，每个循环 8 小时，测试总时长 96 小时，每个循环测试包括 4 小时的紫外线照射（UV-A, 340nm, 60℃）及 4 小时的水分曝光（50℃）。测试后样品零部件应该是未破损没有任何变形及无可见的腐蚀或氧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5. ▲LED 显示屏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16. ▲LED 显示屏实验按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相关跌落试验规范要求，不得出现会影响安全装置正常工作的迹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配套台式电脑	台	1	服务技术要求：台式电脑整机(I5-7400 8G 1T 串口 小机箱 office)20 英寸
	发送盒	台	1	<p>服务技术要求：</p> <p>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具备丰富的视频信号接口，支持 DVI、HDMI、SDI 等高清数字接口，多路信号间无缝切换；支持广播级缩放及多画面显示；具备 6 个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支持最宽 8192 像素，或最高 4096 像素的 LED 显示屏。同时还具备一系列丰富实用的功能，可以实现灵活的屏幕控制和高品质的图像显示，在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具有显著优势。</p>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2.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 支持 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4.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5. 支持 3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 支持独立音频输入 7. 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p>8.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9.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p> <p>10. 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p>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	套	1	<p>服务技术要求：1. LED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软件是一款用于 LED 显示屏控制和播放的专业软件。该软件功能丰富、性能优越，兼具良好的操作界面，易学易用；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p> <p>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p> <p>3.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p> <p>4. 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p> <p>5. 支持对 LED 大屏幕的手工校正，同时兼容其它专业校正设备采集的校正数据；</p>
配套软硬件维护	项	1	<p>维保内容包含线路维护、中心设备维护、摄像机维护、NVR 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p> <p>1、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申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p> <p>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p> <p>3、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p> <p>4、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p> <p>5、解码器、拼接屏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p> <p>6、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p> <p>7、备品备件，对常规设备，如：NVR 录像机、各种规格的摄像机、分配器等进行备货，以提高维保质量。监控摄像头 5 台备用，监控电源配置 10 台备用，水晶头 1 盒备用。相关的工具，零配件为常规配置。</p>
监控室后端维护	项	1	<p>配置值班室监控维护人员，实行倒班工作制，实现 3 年 7*24h 监控室值班运维服务。</p> <p>工作职责包括：</p> <p>1、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接-班的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换岗，严禁脱岗、睡岗。</p>

			<p>2、要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并按要求填写好值班日记，交接班时，须将当班情况和未尽事项交代给下一班。</p> <p>3、不得擅自离岗位，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代班、调班；</p> <p>4、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不得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p> <p>5、监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具有保密意识，监控的范围、监控设备的布防严禁外传，不得在监控中心以外的场所议论有关录像的内容；</p> <p>6、值守人员通过观察视频图像呈现的污水颜色、排量、是否有泡沫，废气颜色、排量等特征，站房是否有人员入侵等告警信息，及时反馈给业主。并且将平时视频轮巡内容以及异常情况记录在册，协助业主形成管理闭环。</p> <p>7、定期接受业主安排的环保专业培训，加强专业知识和提升工作效能，推进工作开展。</p>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